

## 第四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

### 壹、會員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請見章程第六至第九條、二十七條。
- 二、入會費與常年會費請參照章程第二十六條辦理。
- 三、每年3月底之前需繳交當年度會費。下半年度入會者，常年會費折半收費，但一切會員權利自繳清會費後始生效。
- 四、一次繳足15年會費者，視為永久會員，可永久免再繳會費。
- 五、連續兩年不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，於每年年初進行除籍工作，除籍前會 email 及平信書函通知。
- 六、當年度未繳清會費者，參加研習時需繳納非會員費用，直至繳清會費為止。
- 七、會員若當年度因故無法參與學會任何活動，可申請暫停會籍並免繳會費（以整年度計算，年中不得申請），一切權力義務視為非會員，直到開始繳費年度，才能視為會員身份。（暫停會籍申請書見表二）
- 八、若學生會員於當年度年中轉正會員，將以原學生會員繳納常年會費，並於下一年度再轉正會員，並繳交正會員常年會費。若正會員當年度轉學生會員，將以原正會員繳納常年會費，並於

下一年度繳交學生會員常年會費。(正會員暫轉學生會員申請書見表三)

## 九、會員申訴管道

會員若對任何會務處理有疑慮或其他意見，可透過申訴管道與學會聯繫。若會員有申訴之需求，請將申訴之事由及說明以電腦打字並親手簽名於紙上密封，再另行用其他信封裝好寄至聽語學會，由祕書處代為轉交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受理，並會將處理結果回覆。此管道不處理非會員或未具名、假具名之案件。

## 貳、會員資格

一、**正會員**:凡中華民國公民 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列為正會員。

1. 本科系所畢業者，且含實習 375 小時或六個月以上。
2. 大專以上畢業，曾修讀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 20 個相關專業學分以上，並在聘有本會認定合格指導老師之醫療院所，機構及學校之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部門，完成六個月以上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，取得鑑定考試合格證書，且直接從事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工作者。
3.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實際從事聽語研究、教學工作者。
4. 持有國外本科系、所學位者，需出具相當國內實習學分數或時數證明，才得通過為正會員。若無臨床實習或未達國內本科系、所之最低要求，應實習六個月並通過術試考試，始符合正會員資格。
5. 取得國家考試語言治療師證書或聽力師證書者。

二、**相關會員**: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列為相關會員。

1. 不符合正會員資格者，但實際從事聽語臨床或研究工作者。
2. 相關醫療人員。

3. 教師。

三、**團體會員**：聽語訓練中心、儀器廠商或相關團體，(指派一人擔任代表)

四、**學生會員**：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學生會員認定標轉以當年度學生證影本為憑。

五、**國際會員**：非本國籍人士或居住台灣地區以外人士直接從事聽力、語言病理臨床工作或實際從事聽語研究、教學工作者。

## 參、入會申請程序

一、填送資料：申請人線上填寫「入會申請書 (<https://reurl.cc/549mzG>)」，並附上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明。

二、秘書處初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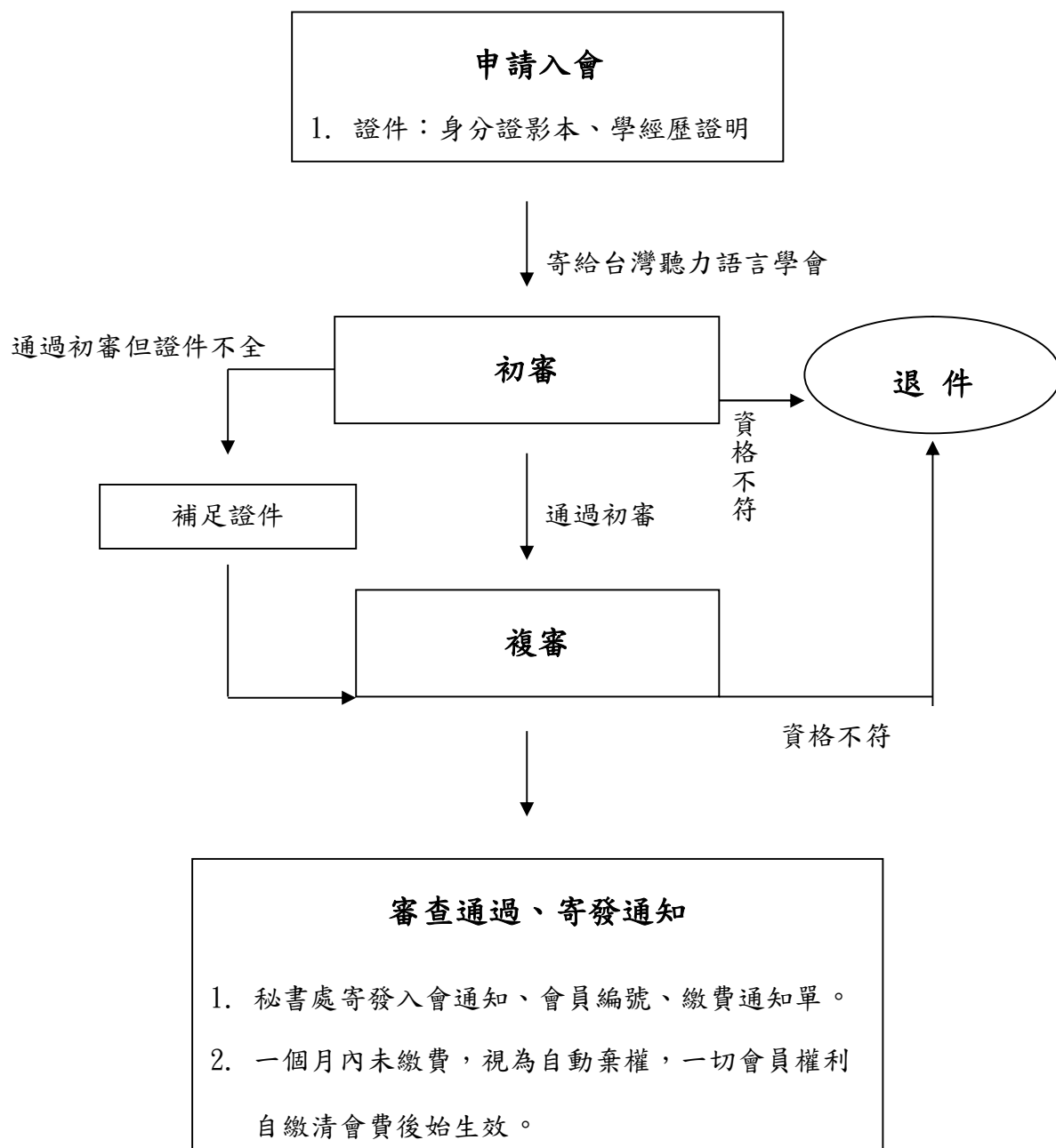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不符合資格者由秘書處直接退件。

符合資格者提交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秘書處寄發入會通知

(會員編號及繳費資訊)。收到繳費通知後，一個月內未

繳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一切會員權利自繳清會費後始生效。

## 入會申請流程圖



### 肆、入會資格申覆

申請入會者若對審核結果有異議，可向聽語學會提出申訴，由秘書處受理，轉送考試評鑑委員會複審或解釋。若考試

評鑑委員會認為有討論之必要，得提請理事會討論後定案；若  
複審通過，需再提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才由秘書處寄發入會  
通知。

(表一)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入會申請書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欲申請 正 相關 學生 團體 國際會員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
	英文				
學歷	1. 2.				
經歷	1. 2.				
現職	單位				
	地址				
	職稱				(O)
通訊處	永久				(H)
	現在				(H)
e-mail :					(M)

(以下由學會填寫)

會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會員	審查日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會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會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會員		

##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入會須知

本會宗旨：本會以組織力量聯絡會員，提高國內聽力、語言診斷及治療的服務素質，與國外相關專業人員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
入會資格：凡贊成本會宗旨，依下列資格，由會員二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得為正會員、相關會員或團體會員。

一、正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公民，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列為正會員：

- (一) 國內本科系畢業者，需含實習時數 375 或六個月以上者。
- (二) 大專以上畢業，曾修讀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 20 個相關專業學分以上，並在聘有本會認定合格指導老師之醫療院所、機構及學校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部門，完成六個月以上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，取得鑑定考試合格證書，且直接從事聽力、語言病理臨床工作者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實際從事聽語研究、教學工作者。
- (四) 持有國外本科系、所學位者，需出具相當國內實習學分數或時數證明，才得通過為正會員。若無臨床實習或未達國內本科系、所之最低要求，應實習六個月並通過術試考試，始符合正會員資格。
- (五) 取得國家考試語言治療師證書或聽力師證書者。

二、相關會員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列為相關會員。

- (一) 不符合正會員資格，但實際從事聽語臨床或研究工作者。
- (二) 相關醫療人員。
- (三) 教師。

三、團體會員：聽語訓練中心、儀器廠商或相關團體（指派一人擔任代表）

四、學生會員：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學生會員認定標轉以當年度學生證影本為憑。

五、國際會員：非本國籍人士或居住台灣地區以外人士直接從事聽力、語言病理臨床工作或實際從事聽語研究、教學工作者。

會費：（依最新版章程繳費）

一、入會費：

- (一) 正會員：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
- (二) 相關會員：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
- (三) 團體會員：新臺幣伍仟元整
- (四) 學生會員：新台幣伍佰元整
- (五) 國際會員：美金五十元整

二、常年會費：

- (一) 正會員：每人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整
- (二) 相關會員：每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
- (三) 團體會員：新臺幣壹萬元整
- (四) 學生會員：新台幣陸佰元整
- (五) 國際會員：美金五十元整

入會手續：

一、請線上(<https://reurl.cc/549mzG>)填妥入會申請書並附相關資料(身份証影本、學經歷證件)，待本會理事會審查。

二、凡經審查通過者，本會將 email 通知會員編號及繳費資訊，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後利用轉帳或郵政劃撥帳號 10895014 逕寄本會

三、收到繳費通知後，一個月內未繳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一切會員權利自繳清會費後始生效。



(表二)

##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### 會員暫停會籍申請書

姓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聽力師/\_\_\_\_語言治療師  
聯絡住址/電話：\_\_\_\_\_  
e-mail：\_\_\_\_\_

本人\_\_\_\_\_因 出國進修 其他\_\_\_\_\_，長時間不在國內，無法履行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，故申請暫停會籍。一切權力義務視為非會員，直到開始繳費年度，才恢復為會員身份。

相關證明文件：附件 1. \_\_\_\_\_

附件 2. \_\_\_\_\_

申請人簽名及蓋章：\_\_\_\_\_

蓋  
會  
章  
處

同意暫停會籍  不同意暫停會籍，理由\_\_\_\_\_

## 台 灣 聽 力 語 言 學 會

### 會員復籍申請書

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聽力師/\_\_\_\_語言治療師  
聯絡住址/電話：\_\_\_\_\_  
e-mail：\_\_\_\_\_

註：1. 「會員暫停會籍申請書」由學會存查；「會員復籍申請書」請自行妥善保留。

2. 本「復籍申請書」僅適用於經本會同意暫停會籍並蓋有本會會章者為限。

3 會員權利自繳清會費日期恢復。

(表三)

##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### 正會員暫轉學生會員申請書

姓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正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聽力師/\_\_\_\_語言治療師  
聯絡住址/電話：\_\_\_\_\_  
e-mail：\_\_\_\_\_

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--	--

學會填寫

同意暫轉為學生會員，編號：\_\_\_\_\_  不同意，理由\_\_\_\_\_

---

##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### 學生會員恢復為正會員申請書

姓名：\_\_\_\_\_ (學生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正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聽力師/\_\_\_\_語言治療師  
聯絡住址/電話：\_\_\_\_\_  
e-mail：\_\_\_\_\_

- 註：1. 「正會員暫轉學生會員申請書」由學會存查；「學生會員恢復正會員申請書」請自行妥善保留。
2. 本「正會員暫轉學生會員申請書」僅適用於經本會同意且蓋有本會會章者。
3. 學生會員之有效身分僅限於在學時期。
4. 欲恢復原正會員身份請將申請書寄回學會，學會保留直接變更所屬身分之權利。